

#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庐财农〔2021〕10号

## 庐山市财政局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庐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湖山管理处：

根据中央、省、九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台了《庐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请遵照执行。



# 庐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加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文件的规定以及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雨露计划”、就业补助、小额信贷贴息以外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

第三条 实行乡级报账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中央、省、九江市、市本级安排的及其他明确规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财政资金。

第四条 乡（镇、处）人民政府是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省、九江、庐山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招标采购，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负责组织实施乡级报账工作，严格执行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完善报账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凭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第二章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文件后，由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批复项目计划。同时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批复分乡镇下达资金。

第六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资金拨付必须与项目规划、建设内容、预算相衔接；二是根据项目建议进度和质量情况拨付资金，与合同（协议）条款相一致；三是报账凭证资料齐全，达到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第七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转账支付给项目建设方结算，严禁现金支付结算，严禁以拨代支。

第八条 各乡镇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部分，应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年度完工项目节余资金可由乡镇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报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同意后，安排使用计划。

### 第三章 乡级报账程序

第九条 乡镇应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将资金分批次直接拨付到建设单位，严禁通过其他部门（或个人）转拨。10万元以下的微小项目可直接委托村委会自营自建据实报支。

第十条 项目工程（含产业发展项目内的工程建设）报账可分别以动工和验收（审计）为时间节点，分阶段拨付补助资

金。原则上工程动工即可先拨付项目资金的 50-70%，余款在项目验收（审计）合格后扣留 5%的质量保证金后再行拨付。其它建设内容按照要求凭相关依据据实支付。

第十一条 项目第一次（预付）报账，应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如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还需提供经审批同意的变更批复）、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书）、项目预算表、项目招投标（采购）资料或“三重一大”资料、项目承包（采购）合同、发票（或预付款收款收据）等材料 and 有效凭证。项目完工后报账，应提供项目决算表、验收单、审计报告、发票等材料 and 有效凭证。

第十二条 乡镇应成立由乡镇纪委、财政、乡村振兴、农业、水利及规划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检查验收小组。项目竣工，在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半个月之内，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单》。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先由项目实施单位经手人签字，村委会主要领导和第一书记签字，报乡镇分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审核签字，再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审定签字，最后由乡镇分管财务领导签批。

第十四条 有效凭证及相关材料报送齐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完报账手续。

#### **第四章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

第十五条 乡镇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六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设置以下会计科目：银行存款及衔接补助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第十七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账务处理（按四级科目做账，一级科目设衔接补助专项应付款，二级科目按村名设科目，三级科目按项目设科目，四级科目按项目应付款及项目质保金设科目）

1、收到财政拨入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衔接补助专项应付款/××村/××项目/项目应付款

2、预付工程款：

借：衔接补助专项应付款/××村/××项目/项目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3、工程竣工并验收后（质保金）报账：

借：衔接补助专项应付款/××村/××项目/项目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贷：衔接补助专项应付款/××村/××项目/项目质保金

4、工程质保金到期领取报账：

借：衔接补助专项应付款/××村/××项目/项目质保金

贷：银行存款

## 第五章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村两委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要把管好用好衔接补助资金作为主要任务，主动介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

责任。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纠正并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每年度市财政、审计和乡村振兴部门根据各乡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数量，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整改函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核减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所述条款内容若与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相抵触，则按国家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